关于《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融杭发展”，构建杭安同城化发展格局，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优质资本等要素集聚安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融杭的紧密度，拟实施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政策。

1. 起草过程

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2月着手开展《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3年2月8日赴诸暨、富阳学习，2月底完成了实施办法初稿，3月2日在县交通运输局召开了实施办法部门意见征集会，3月7日-12日在网上进行公开意见征求，完成了《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实施办法》（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时间**

2023年 4 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暂定）。

**（二）免费范围**

杭州指定高速收费站至安吉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之间往返高速通行费用，全年往返免费通行次数不限。

**（三）实施对象**

个人名下使用ETC记账卡的非营运一类客车（9座及以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安吉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及以上且为参保状态的杭州市户籍居民（含10个市辖区和两县一市，下同）。

2.在安吉企业工作领取薪酬，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3个月以上且保持延续缴纳状态的杭州市户籍居民。

3.在安吉企业领取薪酬，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3个月以上且保持延续缴纳状态的年产值1亿元以上（含）规上制造业工业企业（企业亩均综合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上）、年营收5千万以上（含）规上服务业企业（非县级国企）和年销售5千万以上（含）限上商贸业企业（非县级国企）高管。

4.持有安吉县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的人才。

5.在安吉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工作（在编）的杭州市户籍居民。

6.在安吉购置住宅、商业、商住、商务（办公）并已办理该不动产产权证的杭州市户籍居民。

其中符合第1、2、3、4、5类实施对象，享受一人一车，车辆登记无需与本人身份证对应；符合第6类实施对象，一本不动产产权证限绑定一辆小型客车，车辆登记需与本人身份证对应。

**（四）数据获取**

**1.实施对象注册登记**

实施对象通过登录浙里办“安畅行”系统，根据不同实施对象类型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社保证明、工商登记、房产证明、工作证明等），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车、银行卡”捆绑。第3、4、5类对象需由所在单位线下提出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录入系统后，再登录浙里办“安畅行”系统进行注册。

各类对象在线上注册时，须分别签订高速通行信息调用免责同意书和信息真实性相关法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行驶证、社保等信息和相关路段ETC高速通行信息，用于资格审核及计算补贴通行费用），注册信息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通行数据获取**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每月3号前将最新注册车辆名单信息提交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于次月20日前返回名单车辆免费范围内的高速公路通行流水数据（每条流水含通行时间、车牌、费用、高速入口、高速出口等信息）。具体数据交换协议按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数据平台要求来执行，各级系统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五）补助方式**

补助采取先扣后返方式返款。实施对象网上申请，通过审核后，次月可享受免费通行。县交通局根据通行流水数据委托银行于通行次月打款。

**（六）部门职责**

**1.交通局**负责牵头制订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方案及实施。

**2.区合办**负责统筹协调安吉-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政策推行。

**3.人社局**负责第1类实施对象查询复核工作。

**4.税务局**负责第2类实施对象查询复核工作。

**5.发改局、商务局、经信局**分别负责第3类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业企业和规上制造业工业企业的实施对象资格认定及更新工作。

**6.组织部**负责第4类实施对象的资格认定及更新工作；

**7.教育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第5类实施对象中涉及教师、医生的资格认定及更新工作；

**8.资源规划局**负责第6类实施对象查询复核工作；

**9.大数据局**负责浙里办--“安畅行”--安吉至杭州高速公路高速有条件免费申请系统提供技术支撑；

**10.交投集团**负责浙里办--“安畅行”--安吉至杭州高速公路高速有条件免费申请系统开发及数据接入。

**（七）资金预测**

据统计我县满足有条件免费通行条件的人数约1.9万人（其中购房约1.3万人，其他约6000人）。预测全年补贴费用约2000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待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会议讨论意见做好修改完善，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